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银启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芳旭与被告福建宝森商贸有限公司、林银启、林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538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你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到本院城关法庭201办公室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城关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